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58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60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庚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41、79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30號；追加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79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5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其餘檢察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至7年，縱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則其處斷刑落於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期間。原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為甚屬不該，也難認情節輕微，則在其犯行造成告訴人3人均受有相當財損的情形下，卻僅量處上開處斷刑範圍偏輕刑度之有期徒刑1年4月至1年8月，其量刑實屬過輕，難收警惕之效，容有未洽。請撤銷原判決，量處較重之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與刑有關之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原判決雖未及為上述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㈡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97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6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上訴後，經同法院合議庭以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2案之有期徒刑部分，嗣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已於113年5月2日（原判決誤載為113年5月12日，應予更正）執行完畢，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又檢察官業已主張並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包含幫助洗錢罪，與本案罪質相近，其經前案刑罰執行之教訓，理應戒慎其行，自我控管，詎其竟不知警惕，僅相隔不到1年，即再犯不法程度更高之本案犯行，顯見其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對刑罰之反

應力薄弱，而具有特別惡性，又本案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2.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當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可言，依前揭說明，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並皆依法先加後減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如前述，本件並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本案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此部分輕罪之減輕事由均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㈢上訴駁回之理由：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經依前揭規定加重、減輕後，在處斷刑範圍內，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逕賺取生活所需，為圖不法利益，無視國家大力查緝詐欺集團，竟擔任收受詐得款項之車手角色，致使告訴人劉00、莊00、呂00等人受有如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被告所為，誠屬非當，考量被告犯後自白坦

承犯行，供稱其想與告訴人和解，但目前在監執行沒有能力賠償等語（見原審卷第67頁），並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劉00成立和解（然尚未實際給付），有和解筆錄可查（見原審卷第71頁，其餘告訴人經原審傳喚未到庭），告訴人劉00之損害雖尚未實際獲償，然至少已取得民事債權之執行名義，節省訟累及司法資源，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及本案其所擔任角色係取款車手之犯罪手段、自陳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入監前原受僱從事油漆工作、月入約4萬餘元之生活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就本案所犯3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8月、1年4月。原判決已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對被告量處上開刑度，已兼衡有利及不利被告之各種情狀，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衡之情形，尚無悖於罪刑相當、比例及公平原則，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限，於法並無不合，且已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應屬妥適，難認有過輕之情。至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所犯之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雖規定應併科罰金刑，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其於本案犯罪分工中屬較低階之角色、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及其資力等情狀，認原判決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原判決未說明此部分未宣告併科罰金之理由，雖稍有未周，但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另原判決已說明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其另犯他案之罪間，日後有可能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避免重複定刑及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裁判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此部分經核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徒以原審量處之刑度未達其主觀期待，即指為過輕，並未具體指出原審有何漏未審酌重要量刑因子，或有何裁量濫用、失衡之情，亦未見有其他不利被告之量刑事證，難認可採。從而，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